

附表二

公路監理業務權責劃分表 交通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

權責劃分 項 目	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工作）	省、市主管機關 （辦理工作）	公路監理機關 （辦理工作）	依據法令
二、駕駛人、技工 管理 駕駛人考驗、 登記發照。 駕駛人訓練。	駕駛人考驗、登記發照相關 法令、政策之訂定及解釋事 項。 駕駛人訓練相關訓令、政策 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民營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立之 備查事項。 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 構集體報考案件之核定。 撤銷立案之備查。 駕訓班派考訓練案件之備查。	指揮監理所屬公路監理機關 辦理駕駛人、技工管理相關 事項。 駕駛人、技工管理相關法令 研議、核轉。 省、市有關駕駛人、技工管 理單行規章之訂定。 民營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 立案事項之核定。 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 構集體報考案件之核轉。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撤 銷立案之核定。 駕訓班派考訓練案件之核定。	汽車駕駛人考驗、登記發照 事項之執行。 受理駕駛人申辦駕駛執照各 項異動登記與職業駕駛人審 驗事項。 汽車駕駛執照購置。 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 設、立案之審核。 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輔導考核。 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結訓學員集體報考審核、抽 查及陳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 規情節書面糾正，情節重大 報請撤銷立案。 協調相關機關取締未立案駕 訓班。 駕訓班派考申請並會勘、審 核。 受理駕訓班各項異動案。	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 公路法 民營汽車駕駛人練機構 管理辦法

